

回應

考古人類學刊・第 92 期・頁 25-30・2020

DOI: 10.6152/jaa.202006_(92).0002

從考古學的視角談「考古學與人類學研究的匯聚」：

回應〈聚落：一個考古學與人類學研究的匯合點〉

一文

陳瑪玲*

前言

〈聚落：一個考古學與人類學研究的匯合點〉一文章可說包含了黃應貴先生超過四十年人類學研究所累積的學術涵養與成果的思索，也蘊含了他超過二十年來對臺灣考古學的關注所產生的期許與託付，更是他懷抱幾近二十年來建立在內本鹿特性上的殷殷期盼，而這期盼牽繫的是由對內本鹿的跨學科（尤其是文化人類學與考古學的攜手）研究，或可帶領臺灣人類學在國際上做出突出貢獻。在這些蘊涵與期盼下，黃先生提出了考古學與人類學研究的匯合尚須二者能在知識論與本體論上有所反省與跳脫束縛，並須追求史識與創新，才能發揮二者匯整所可帶來的效力。因此，本文嘗試以考古學的視角對考古學與文化人類學研究的匯聚提出些淺見以回應此一文。

考古學與文化人類學的跨域基礎

在〈聚落：一個考古學與人類學研究的匯合點〉一文中，黃先生以他四十年來在東埔社布農的研究，其中檢視與觀察到的東埔聚落及其人群在一百多年長期發展過程中，不同時代下呈現著不同面貌，由此來說明聚落作為一個考古學與文化人類學研究的匯合起點，有著無限的潛力，但也顯示具歷史歷程視角對研究人群社會的重要性。立基在四十多年的研究，黃先生在此文中還是語重地提出考古學雖能提供文化人類學歷史的視角與資訊，對既有人類學研究成果或知識或可有所補充或挑戰，但二者若不能脫去現代性知識的限制、尋求超越以理性及經驗論科學觀所帶來的觀念與認識現象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E-mail: maalingc@ntu.edu.tw。

時造成的視野限制、反省與跳出本體論帶來的思維束縛或僵硬的界線限制（如跳出二元對立的思維），並進一步建立史識與創新的追求，其間的成果還是有限的，也無法發揮二者匯整所可帶來的效力。

在知識論、本體論、史識與創新之前

考古學與文化人類學交匯的基礎與優勢即在二者都是在關注人的行為與文化社會的本質與變異上，就考古學知識建構的本質而言，任何可涉及文化行為的討論（尤其是物質文化）都是可與文化人類學交匯之處，但聚落承載了文化社會多重面向的符碼，不只對考古學本身是能切入多重文化社會研究議題的關鍵點，更自然是如黃先生所提，當可作為二者研究成果加乘的匯合點。考古學研究更有利之處在於提供了歷時的深度與時間累進的資訊與視角，但這或許也是考古學研究處處陷入困境之處。因此在此之前，須由考古學的視角去認知的是：聚落遺址蘊含由建置、成長到可能的衰落、甚至廢棄的生命過程，時間總總的累進雖烙印下來卻也層層疊壓在這聚落實體遺跡上，在杳無人煙下要層層剝除、解讀這些因時間累進被壓縮疊加的資訊，更可能是需要較黃先生四十年東埔布農研究更加倍的歲月。換句話說，二者雖有著極佳的匯聚點，但知識累進是否能同步，卻是個關鍵與重點。

另外，筆者也相當同意與相信黃先生的期許，在認識論與本體論上的反省、以及關注史識與創新的追求，會帶來更多的可能性與突破性的成果。記得 1997 年黃先生寫了〈對於臺灣考古「學」研究之我見：一個人類學者的觀點〉一文，通盤檢視了臺灣考古學的研究成果，因而語重心長地提出他的期盼與鼓勵：「臺灣考古學需要能關注於社會科學理論的認識與訓練，才能提升考古學在建構知識上的特點與解釋的能力。」這鼓勵黃先生是以身作則地在文化人類學的發展上竭盡心力地實踐過：1980 年代，黃先生帶領一批年輕的研究生刻苦研讀一本本的社會科學、人類學理論與民族誌經典著作，而將臺灣的文化人類學發展帶入一重視與理論對話的發展景象與階段，考古學也由此與文化人類學有了跨步的距離（不只是人數）。在 2000 年筆者寫了〈試論臺灣考古學理論應用與系統性知識建立的問題〉一文，一方面回應黃先生所評論的「考古學在知識的建立上缺乏解釋的能力」；一方面解釋說明其間的問題與共勉考古學界努力的方向。簡言之，二領域發展都有的問題癥結仍是在認識論、本體論上，但考古學更須考量與牽掛的問題尚須加上方法論的面向（這是否從來不是文化人類學的關注點？）。

陳瑪玲·從考古學的視角談「考古學與人類學研究的匯聚」：
回應〈聚落：一個考古學與人類學研究的匯合點〉一文

考古學受到社會科學與文化人類學發展的啟發與刺激，在方法論、認識論、本體論上一直在進入一反省、檢視與新論點、新視野提出的循環過程中，而由人類學的發展歷程與黃先生在這篇文章的論述，也可看見文化人類學也是一直存在這樣的歷程。由 1980 年代開始，考古學在這樣的檢視與討論發展上更加積極與具批判性，也經歷過對經驗論科學觀的嚴厲批判、並走向極端現象學的詮釋而無關真理的狀態，但也因找不到踏腳處再回頭的種種嘗試與路徑。

考古學幾番革命式的反省、檢視與批判性的發展中，最晚近且具代表性人物之一，即為論述與論著仍備受矚目的 Ian Hodder，他在 1980 年代引領一些考古學家對於所謂過程學派所強調與帶領的經驗論的系統方法論發展進行極力批判，並提出了偏重意識形態與歷史觀的詮釋取徑的發展，此確實在考古學的方法論、認識論、本體論與創新上帶來許多蓬勃的新氣象與新視角。然而在進入 21 世紀前，他卻提出了自我檢視的論述：「不同的理論取徑非是衝突而是互補的，如過程與後過程的差異可只視為是具不同研究目標，後過程的取徑關注在考古學研究的詮釋性、多聲音、意義性、能動性與歷史性，這些研究主旨最適合具有相當量細緻資訊的對象，如遺產與複雜歷史時期的人群社會等。而過程學研究取徑較適合處理長期與大尺度結構，如狩獵採集人群的聚落經濟與技術體系等」(Hodder 1999: 12-13)。對筆者而言，這是 Hodder 面對考古學與其知識建構的本質而有的省悟與回歸。在這過程中，更多的是面對考古學學科知識建構過程的本質問題：過去資訊所鑲嵌在的物質之客體與主體性，以及知識所涉及的過去與現在的隔閡。如何在經驗論的科學觀與無關真理的詮釋中取得協商，進行各種創新性的概念、觀念與方法論的提出，也還是當代考古學家處處須再努力的關鍵。

黃先生於註解上提到陳玉美所述的 Hodder 等人努力發展之 entanglement 概念與論述，即 Hodder 如黃先生所期待的，是在嘗試跳脫本體論、人與物（與環境）二元對立思維的束縛所提出的論述與詮釋框架。其中討論如何跳脫人類中心主義的單向思維而以物的視角去檢視人與物間的關係 (Hodder 2011, 2012, 2014)。人雖製造使用並棄置物、物因著人如何使用而有著與人、及與其他物特有的關聯，但由物的視角出發卻可開啟不同的連結（無論是與其他物或人）、進而窺視鑲嵌在物不同連結所產生的不同認識論 (Hodder 2012: 1-14)。論述中嘗試討論人如何依賴物而互相建構；物依賴他物而彼此形成互賴關係；物依賴人，因物非是無生命者而總是在解體、轉換、成長、改變、死亡與流動的過程中，而須依賴人的維護以持續；這些關係與連結形成人與其製造之物，以及與其他物質、生物、社會、文化、心理、認知等面向交錯連結變得無法

切割、互相糾結與羈絆、甚至被網綁住的糾葛關係 (Hodder 2011)。雖然這個新論述的發展如黃先生所言是考古學自身的相關性，然而在這嘗試消弭二元對立的束縛、或去人本位、中心主義的視角論述中，Hodder 有一或更是貫穿整體論述的核心關懷，卻未被實踐者所提及與關注的，就是他嘗試運用這 entanglement 思維框架提出一個能整合經驗論的科學觀取徑 (如偏重物質、生物與行為科學、新演化論等的學理) 與偏重人的能動性、認知與意識形態、甚至現象學等詮釋取徑的新方法論，前者關注了後者未能正視的物與去人中心思維的特性。雖然在結論上他宣稱這努力尚未能成功、完全，但仍對這新的視角在整合考古學至今發展的各不同思維框架、不同研究取徑上，還是有其可能成功、建立一新取徑的學理與新方法論的潛力。

為何 Hodder 在嘗試呈現一跳脫束縛的新視角時，仍致力在建構一可整合各方的新取徑？這對筆者而言一樣是要回歸考古學與其知識建構本質的問題，但在此面向的討論上是否會涉及黃先生所論及的本體論的問題？筆者認為這是由物去研究過去的考古學與面對當代人的文化人類學在知識建構過程上本質差異的地方，面對無人能知的過去雖無法取得真實，但面對唯一的見證與資訊承載者 (物)，在黃先生所論及的：「面對當代新自由主義化下的新知識對於研究者在認識現象時造成的視野限制。假定有『真實』的存在而追求真理，卻也無法只是像後現代知識那樣強調有效而無關真理，若要超越兩者的對立...」，考古學的視角與思維在這面向的追求是更嚴峻，不只是在視角與思維上，更需在文化人類學所不甚論及的方法論上 (沒有報導人，物也非是自然而然就提供資訊了)。在追求不受特定視角與思維束縛的同時，仍無法不在乎關乎真實 (物) 帶來的限制。或許我們可如黃先生期待的，我們對於考古資料與現象，是否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與新方向？跳脫人與物間的隔閡或對立的思維，尋找到一新的、革命性的視角，自然會影響到學者對遺址世界的想像，以提供對學界對人類學的貢獻，但這是否仍是黃先生說的「考古學的革命性發展」，或已是另一新學科的創立？考古學知識建構的本質，讓創新無法無中生有，考古學知識建構與文化人類學不同、新視野須有相應的方法論配合 (否則只是個文化人類學或社會科學的論述?)，文化人類學須理解考古學的知識建構基礎與過程及程序。

高士聚落研究上的相遇與對話

黃先生指出筆者對高士的研究雖提出可有意義的問題，但卻無進一步的探究與討

陳瑪玲·從考古學的視角談「考古學與人類學研究的匯聚」：
回應〈聚落：一個考古學與人類學研究的匯合點〉一文

論及成果，因而失去考古學可對人類學有所貢獻的機會（尤其是對高士由海上來此口傳的處理），問題較多在觀念、現代知識性的限制上。筆者當然全然同意在觀念與知識觀面向上的反省與思考，甚至跳脫束縛總是會為一學科或研究帶來更多視角、更多可能性與豐睿的成果與發展。但在高士的例子，筆者認為期待與成果上的落差，顯示的是筆者上述所想陳述的：雖然考古與文化人類學都是在研究人類的文化社會內涵，因此曾有學者大力主張「考古學是研究過去的人類學」、或「Archaeology is Anthropology」，但在反省與看見二者在知識建構的過程與本質上的差異後，又出現學者極力作「Archaeology is Archaeology」的宣稱。簡言之，筆者想強調的是，二領域的交匯在知識建構的過程與本質上，是須先被彼此認識與理解的。

筆者在特殊的情境下涉入高士舊社的研究，歷經多年一系列的研究，這些研究涉及三個面向的考量與關懷：

1. 整體研究涉及一部落人群對過去的關注與未來的願景，在這考量下，舊社文資價值的認識與保存要較學術的成就更為重要，學術的研究與詮釋更關乎對一部落人群的影響而不只是學術的立論、對話的對象或許更多是部落人群而不只是學術社群。面對的議題更多是研究如何兼具學術與部落的關注、如何謹言慎論。
2. 藉個案研究展示考古學知識的建構過程、以及如何能在其過程上具解釋的能力與效度，提升考古學知識上的特點與學術界對話。
3. 何謂高士？何謂 Saqacengalj 等這些高士舊社？高士所歷經的歷史過程為何？何謂排灣（南、北排）？這些是筆者涉入這研究範疇基本間的問題，並且須從考古學研究過程中去尋找回應。

黃先生文章所論及的筆者一系列的高士研究，雖然筆者有很多層面的考量規劃在其中，但上面羅列的面向一直就是研究中關懷的核心。其中高士從何而來？與中北排的關係為何？「由海上來」的口傳資訊放入 2004、2008 等的文章中，並與北排南遷的一貫論述對照呈現，即是在檢視這口傳的意涵，一系列研究也是在處理這些議題。高士口傳關於來源，除「坐著海龜由海上來」這句話外，再無其他進一步的資訊。同時，高士也是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家族遷入遷出，組成不一，內部不同人對不同的來源口傳有不同的認同。如何理解與對待這「海外來」的口傳？由一些考古學在舊社的研究以對高士其他口傳的內涵加以探討與對話，檢視、比較高士舊社與中北排所展現的文化社會內涵，或能尋到加以理解的路徑？

結語

或許高士從海上來的口傳，以及 Saqacengalj 等高士舊社所呈現的一些與北排的差異所引起的關注，對一些早已對恆春半島的所謂南排有別於固有的北來看法有所質疑，並且欲提出另有來源可能性的學者是有力支持。然而恆春半島所謂的「南排」多源性的可能？高士這些舊社所提供的資訊是否能提供對恆春半島所謂的「南排」的理解？來義與少數已被研究的北排或中排是否能提供對所謂的北（中）排內涵的理解？過去太多的資料被化約是須被意識到的，同時筆者在凸顯南北排的差異與理解其間意涵時，其中的相似處也與差異處一樣，是同樣要被加以處理與理解的。這些確實如黃先生所論及的重點，是考古學與文化人類學研究需匯集之處，才能有較高機會可加以觸及與釐清的，甚至為人類學帶出貢獻之處。亦是黃先生所提醒的，二者須在知識論與本體論有所省思與跳脫束縛、同時在史識與創新上有所追求，才能發揮二者匯集的效益；但也如筆者所要強調的，視野需有相應的方法論配合，文化人類學須理解考古學的知識建構基礎與過程及程序，匯集才能有真正的交點。

參考書目

黃應貴

- 2020 〈聚落：一個考古學與人類學研究的匯合點〉。《考古人類學刊》92：1-24。doi: 10.6152/jaa.202006_(92).0001

Hodder, Ian

- 1999 *The Archaeological Proces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Wiley-Blackwell.
- 2011 *Human-thing Entanglement: Towards an Integrated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N.S.)* 17: 154-177. doi: 10.1111/j.1467-9655.2010.01674.x
- 2012 *Thinking About Things Differently*. In *Entangled: An Archaeology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Humans and Things*. Pp. 1-14. Oxford: Wiley-Blackwell. doi: 10.1002/9781118241912
- 2014 *The Entanglements of Humans and Things: A Long-Term View*. *New Literary History* 45(1): 19-36. doi: 10.1353/nlh.2014.0005